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43号

陕西隆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

我局于2021年9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贮存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你公司厂区道路未硬化，现场露天堆放的砂石，未采取覆盖、遮挡等防扬尘措施造成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现场照片2张。（拍摄人：张鹏；当事人、见证人：徐亚龙、谈博；拍摄时间：2021年9月3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谈博、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隆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谈博、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陕西隆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砂石生产线加工车间负责人徐亚龙，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 陕西隆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砂石生产线加工车间负责人徐亚龙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徐亚龙；调取人：谈博；调取时间：2021年9月3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5.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隆元公司；调取人：谈博；调取时间：2021年9月3日；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

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未密闭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类第二条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未覆盖的砂石料进行覆盖，限7日内完成覆盖。

我局30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3日

